

第三選舉區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1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政見,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District 3 and District 14.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(一)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...

選舉票之填寫

- 一、選舉票之種類：(一)市代表選舉票：淺藍色。(二)里代表選舉票：白色。
二、選舉票之填寫：(一)市代表選舉票：1.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...

妨害選舉之刑罰

-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錄影、演說或放煙、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...

妨害選舉之刑罰

- 第九十三條 投票時，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將選舉票攤出票筒外或故意毀壞者...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」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之資料...